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方或受讓人或經手出售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RONTPAGE 富比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至18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9頁，當中載有其就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的意見。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20至39頁，當中載有其就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2021年11月18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40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47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指	股東於2018年9月5日採納及批准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新冠」	指	新型冠狀病毒
「新冠疫苗」	指	新型冠狀病毒疫苗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麗珠單抗於2021年10月25日訂立的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本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本擔保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513）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百業源」	指	深圳市百業源投資有限公司
「保科力」	指	廣州市保科力貿易公司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1985年1月2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香港聯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反擔保」	指	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
「新冠疫情」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
「本授信融資」	指	麗珠單抗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向金融機構申請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授信融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召開的2021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有關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事宜
「現有反擔保」	指	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反擔保承諾書》，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現有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提供的本公司於現有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
「現有擔保」	指	本公司為麗珠單抗已或將向銀行申請的授信融資而已或將提供的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連帶責任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通函，並已於2021年7月29日獲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

釋 義

「金融機構」	指	包括銀行在內的金融機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本擔保」	指	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本公司以金融機構為受益人就麗珠單抗將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獲該金融機構授予的本授信融資提供的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持續連帶責任擔保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1513）
「海濱製藥」	指	深圳市海濱製藥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富比資本」	指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以及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健康元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以外的股東
「健康元」	指	健康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於2001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
「健康元集團」	指	健康元及其附屬公司（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1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反擔保承諾書》」	指	健康元將於其股東批准後發出的承諾函，據此，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
「麗士投資」	指	珠海市麗士投資有限公司
「麗珠試劑」	指	珠海麗珠試劑股份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香港」	指	麗珠生物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麗珠單抗」	指	珠海市麗珠單抗生物技術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
「麗珠生物」	指	珠海市麗珠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麗英」	指	珠海麗英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釋 義

「《標準守則》」	指	《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天誠實業」	指	天誠實業有限公司
「新北江製藥」	指	麗珠集團新北江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述的中國實體中文名稱及其英文翻譯名稱如有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 僅供識別



丽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執行董事：

唐陽剛先生 (總裁)

徐國祥先生 (副董事長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朱保國先生 (董事長)

陶德勝先生 (副董事長)

邱慶豐先生

俞 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 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廣東省

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

總部大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38號

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

敬啟者：

(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II)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相關資料，讓閣下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提呈的特別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I.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介紹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6月4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為麗珠單抗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現有擔保，期限為一年。於2021年10月25日，本公司與麗珠單抗訂立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本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本擔保。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 訂約方： (a) 本公司；及
(b) 麗珠單抗
- 生效日期：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所披露者外，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不存在其他先決條件。
- 擔保服務：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擔保期限」)，本公司應麗珠單抗要求提供的本擔保的最高金額(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3.5億元。本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最長合約年期為三年。

倘本公司於擔保期限內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合約期限超過擔保期限，則該等擔保將僅於擔保期限內被視為有效，而該等擔保於擔保期限屆滿至合約期限結束期間的有效性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億元	2023年 人民幣億元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擔保餘額	23.5	23.5	23.5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擔保的金額相同，乃由董事會及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於現有擔保人民幣23.5億元已於2021年7月29日在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公司及麗珠單抗認為彼等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在過去數月中並無改變。有關現有擔保人民幣23.5億元的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通函。因此，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補充臨床試驗（如有）的預計金額；
- (ii)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三期臨床試驗的預期時間表，根據在多個海外國家（包括菲律賓共和國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進行的三期臨床試驗的當前進展，預計三期臨床試驗將繼續進行到2022年。大規模生產預期

在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機構的生產批准後實現最初的疫苗供應。因此，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只有被市場廣泛接受且銷量開始增加的未來幾年後才能實現可觀的收入；

- (iii) 未來三年將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商业化生產的預計金額；
- (iv) 未來三年麗珠單抗將用於加速開展新冠疫苗加強針及新冠突變株疫苗的研發工作的預計金額；
- (v) 經本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合計為人民幣10.0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用於支持麗珠單抗擬取得的授信融資，以資助其一般運營及業務，如研發及生產除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外的所有其他管線產品，例如重組人源化抗人IL-6R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重組抗人IL-17A/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重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及
- (vi) 上述(i)、(iii)及(iv)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臨床試驗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例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擴大臨床試驗的範圍及／或延長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或麗珠單抗正在或將要進行臨床試驗的國家的外幣升值或通脹）以及金融機構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

在釐定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假設臨床試驗、行業及經濟環境的情況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導致研發（包括臨床試驗）進度、生產量及時間線從本公司當前預計或計劃起的未來三年內發生重大偏離。

自現有擔保生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麗珠單抗使用的最高授信融資約為人民幣769.02百萬元，等於麗珠單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的授信融資金額。根據現有反擔保，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現有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

例，已承諾提供本公司於現有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因此，健康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已提供約人民幣254.31百萬元反擔保，等於本公司於該日期根據現有擔保應付款項的33.07%（即健康元於麗珠單抗的股權）。

反擔保

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33.07%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承諾書》，據此，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反擔保的期限將於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之日屆滿。

於健康元股東批准反擔保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本授信融資，以及本公司方會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與金融機構訂立具體擔保協議。經考慮與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92.4億元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人民幣193.9億元相比，反擔保項下的最高還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8億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健康元擁有足夠的財務能力以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義務，因此其違約風險處於可控範圍內，且相對較低。

健康元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擬提供予本公司的反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提供本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麗珠單抗由本公司間接持有51.00%股權，為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認為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提供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於不久將來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本公司將不會就本擔保向麗珠單抗收取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董事會函件

自2020年7月起，麗珠單抗一直專注於新冠疫苗的研發工作。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有關現有擔保的通函所闡述，鑒於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的研發加速；(ii)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以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新冠疫苗接種需求，麗珠單抗將需要本擔保繼續支持其研發活動及其預計的年度生產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本授信融資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本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本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本公司受惠，從而推動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本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本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的33.07%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

與本公司先前就現有擔保對麗珠單抗取得的授信融資制定每年一次單獨的擔保年度上限的做法相比，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允許麗珠單抗在擔保期限內（即2022年至2024年）取得最長期限為三年的授信融資，以支持麗珠單抗於其由研發階段至推出產品的業務週期不同階段的融資需求，直至可產生足夠的收入償還相關貸款為止。預期新冠疫苗的商業化週期從臨床前研究、一系列的臨床試驗、獲得商業化的監管批准、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研發週期所需的時間亦受到眾多麗珠單抗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制，例如新冠疫情的全球發展，尤其是在麗珠單抗正在或將會進行臨床試驗的國家。估計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於2022年產生的收入可能不大。因此，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可通過允許麗珠單抗取得長期授信融資而非僅取得短期授信融資，藉此優化麗珠單抗的貸款結構，從而更好地適應其業務週期。

此外，由於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的各自的擔保上限不受限制，麗珠單抗可根據其與相關金融機構就有關貸款金額、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時間安排等商業條款進行的磋商，靈活地選擇貸款人並按其自身（及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安排授信融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內部控制措施

就本擔保而言

為保障股東（包括少數權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本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金融機構的本授信融資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本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本公司方可分別與金融機構簽訂各自的授信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此程序可確保本擔保項下的每日最高擔保餘額不會超過建議年度上限。
- (iii) 本公司將進行定期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監控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本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本擔保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本公司核數師將就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 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本公司會透過由本公司委派的麗珠單抗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麗珠單抗出現無法償還貸款的違約情況。

就反擔保而言

此外，本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健康元將遵守反擔保：

- (i) 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維持積極溝通。董事會接獲健康元董事會通知，其已於2021年10月26日審議及批准反擔保，以及健康元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1月12日（即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審議及批准反擔保。董事會亦接獲通知，健康元將於緊隨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後立即向本公司發出《反擔保承諾書》。
- (ii) 本公司確保於(1)健康元股東批准反擔保，(2)本公司取得《反擔保承諾書》，及(3)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批准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本授信融資，以及本公司方會與金融機構就本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iii) 本公司已就《反擔保承諾書》的可執行性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誠如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a) 《反擔保承諾書》生效後（即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後），反擔保具有法律效力。若麗珠單抗在本授信融資下出現違約無法償還貸款，且本公司承擔其在本擔保下的責任後，本公司有權根據《反擔保承諾

董事會函件

書》要求健康元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按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向本公司彌償本公司就本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b) 倘若健康元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本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健康元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

(iv) 本公司將會定期審閱健康元及麗珠單抗兩家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反擔保的風險。

經考慮上述內部控制措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內部監控措施足以確保本擔保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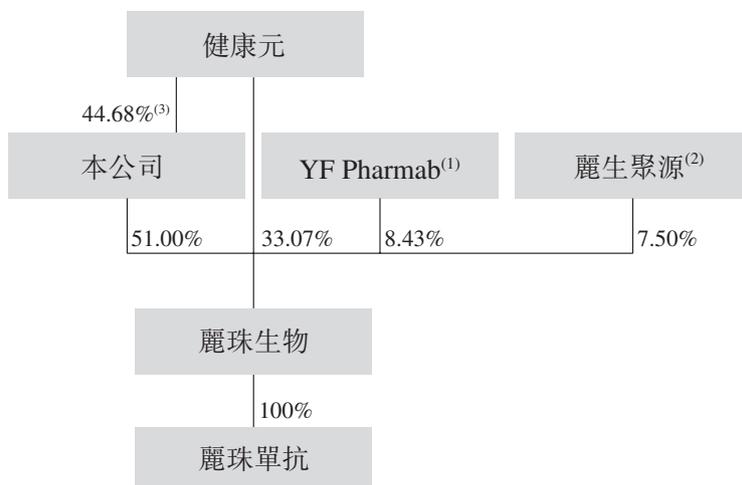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是透過附屬公司研發、生產及銷售製劑產品、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麗珠單抗

麗珠單抗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 (「YF Pharmab」)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麗生聚源」) 間接持有51.00%、33.07%、8.43%及7.50%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麗珠單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圖載列如下：



註：

- (1) YF Pharmab由獨立第三方持有。
- (2) 麗生聚源為麗珠生物的員工激勵平台。
- (3) 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8%股權。

健康元

健康元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類，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和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健康元最終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保國先生。

《香港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8%股權，而麗珠單抗間接由健康元持有33.07%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

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本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本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健康元向本公司提供反擔保構成本公司關連人士提供的財務資助。董事認為，擬提供予本公司的反擔保對本集團而言將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反擔保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深圳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涵義

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第9.11條及《公司章程》第65條，本擔保需獲得股東在臨時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生效。

一般事項

由於(i)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朱保國先生亦為健康元的主席，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間接持有健康元的47.00%股權及麗珠單抗的33.07%股權；(ii)非執行董事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亦分別為健康元的董事及總裁，及(iii)執行董事唐陽剛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陶德勝先生亦均為麗珠單抗的董事，故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被視為於本擔保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於批准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除朱保國先生、邱慶豐先生、俞雄先生、陶德勝先生及唐陽剛先生以外，概無其他董事須於上述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及其聯繫人直接及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8%，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述決議案(即本擔保)涉及變更本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的前次決議案(即現有擔保)。一旦本擔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本擔保將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而現有擔保將於2021年12月31日失效。另外,建議授權董事會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人士在不超過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內與金融機構分別協商有關擔保額度的具體內容及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II.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將於2021年12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正在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知載於本通函第47至48頁。隨本通函附奉於臨時股東大會供本公司股東使用的表決代理委託書。上述文件亦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下載。

如閣下擬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盡快按表決代理委託書上所列印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召開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如為A股股東)或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如為H股股東)。閣下填妥並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仍可按閣下的意願,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任何有關延會,並在會上投票。

III. 記錄日期

釐定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H股股東務請於2021年12月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IV. 投票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與程序性或行政事項相關的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將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5)條,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公佈投票結果。

V. 建議

董事會認為臨時股東大會通知所載有關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就此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2021年11月18日

* 僅供識別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敬啟者：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吾等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的通函(「本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6至18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及本通函第20至3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對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本擔保及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的建議年度上限的意見後，吾等認為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乃由本公司與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有關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白華先生

田秋生先生

黃錦華先生

羅會遠先生

崔麗婕女士

2021年11月18日

* 僅供識別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富比資本就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FRONTPAGE 富比

敬啟者：

向關連附屬公司提供持續擔保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其詳情載於貴公司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8日並向股東發送的通函(「通函」)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其中的組成部份。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1年10月25日，貴公司與麗珠單抗訂立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據此，貴公司同意於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內就麗珠單抗的本授信融資提供合計不超過人民幣23.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本擔保。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健康元直接及間接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4.68%股權，而麗珠單抗由健康元間接持有33.07%股權。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麗珠單抗(健康元的聯繫人)為貴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本擔保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貴公司須予披露及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擔保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吾等的意見基礎

吾等於制定意見及建議時已考慮(其中包括)(i)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條款；(ii)現有擔保的條款；(iii) 貴公司的2020年度報告；(iv)麗珠單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v)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及(vi)通函所載的其他資料。

吾等亦依賴 貴公司、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所有相關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吾等已假設吾等獲提供的所有該等 貴公司及董事承擔全部責任的資料、意見、事實及陳述，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可予依賴。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公司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且 貴公司已確認通函內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重大事實而致使其中任何陳述具誤導成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目前可獲得的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就 貴公司及董事所提供的資料進行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公司、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獨立深入調查。吾等的意見必須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得的資料。

吾等的獨立性

吾等與 貴公司、 貴集團、健康元、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均無關連，且截至本函件日期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可從 貴公司或 貴公司、 貴集團、健康元、或彼等各自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就吾等向 貴公司提供與本次委任工作相關服務而收取吾等專業費用以外的任何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兩年內，吾等曾就現有擔保的關連交易擔任當時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當時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通函。吾等認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13.84條吾等乃獨立於 貴公司，因而合資格就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基於前次委任工作的事實，(i)吾等的角色屬獨立性質；及(ii)吾等僅有權收取與市價相若及符合一般市場慣例的正常專業費用。

經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在制定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1. 各方的背景資料

1.1 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從事醫藥製造行業。貴集團的業務性質及主要活動主要包括研發、生產和銷售醫藥產品，包括製劑產品、原料藥（「原料藥」）及中間體產品，以及診斷試劑及設備產品。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分別為「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520,410	9,384,696
— 化學製劑產品	5,402,936	4,931,285
— 原料藥及中間體	2,440,263	2,350,069
— 中藥製劑產品	1,207,267	1,281,344
— 診斷試劑及設備	1,382,771	754,415
營業利潤	2,500,449	1,729,853
淨利潤	2,131,327	1,461,578

資料來源：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

貴集團2020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0,520百萬元，較2019年度約人民幣9,38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35百萬元或約12.1%。根據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該增長主要是 貴集團不斷深化營銷體制改革，實行精細化管理，重點製劑產品銷售收入對總營業收入貢獻持續提升，包括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鹽酸哌羅匹隆片及馬來酸氟伏沙明片。此外，中藥製劑主要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抗病毒顆粒因受疫情影響，銷售較去年大幅增長，加上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試劑取得額外銷售，合力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為 貴集團的整體業績增長提供了重要支持。營業收入增加帶動 貴集團的淨利潤上升，由2019年度約人民幣1,462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度約人民幣2,131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669百萬元或約45.8%。

下表為摘錄自 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的 貴集團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963,459	5,103,261
流動資產	14,627,357	12,873,202
總資產	20,590,816	17,976,463
非流動負債	867,845	407,568
流動負債	6,082,889	5,293,657
總負債	6,950,734	5,701,225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2,107,242	11,166,753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	1,532,840	1,108,485
總權益	13,640,082	12,275,238

資料來源：貴公司2020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0,59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97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615百萬元或約14.5%。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6,951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70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50百萬元或約21.9%。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2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65百萬元或約11.1%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640百萬元。

1.2 麗珠單抗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麗珠單抗為一間於2010年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 貴公司、健康元、YF Pharmab Limited (一名獨立第三方) 及海南麗生聚源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間接持有51.00%、33.07%、8.43%及7.50%權益。其主要從事生物醫藥產品的研究、開發及商品化。

下表為摘錄自麗珠單抗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麗珠單抗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053	630
研發	(247,261)	(217,120)
營業虧損	(218,418)	(210,146)
淨虧損	(218,562)	(210,336)

資料來源：麗珠單抗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麗珠單抗2020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百萬元，較2019年度約人民幣0.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約67.0%。2020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9百萬元，而2019年度的淨虧損約為人民幣210百萬元，主要由各自年度產生的研發成本所致。

下表為摘錄自麗珠單抗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的麗珠單抗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509,830	412,534
流動資產	308,633	135,605
總資產	818,463	548,139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29,434	2,725
流動負債	233,632	49,174
總負債	263,066	51,899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555,249	495,972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	148	268
總權益	555,397	496,240

資料來源：麗珠單抗2020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

根據麗珠單抗2020年度的經審計財務報表，麗珠單抗的總資產於2020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818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0百萬元或約49.3%。麗珠單抗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263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11百萬元或約406.9%。麗珠單抗的總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9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約11.9%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5百萬元。

1.3 健康元的資料

健康元是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380），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其主要從事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即研發、生產及銷售(i)製劑產品；(ii)原料藥及中間體；及(iii)食品及保健食品。

下表為摘錄自健康元2020年度報告的健康元2019年度及2020年度的經審計合併利潤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收入	13,521,606	11,980,153
研發	(1,071,712)	(905,591)
營業利潤	2,972,955	2,187,138
淨利潤	2,578,466	1,850,018

資料來源：健康元2020年度報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健康元2020年度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3,522百萬元，較2019年度約人民幣11,98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42百萬元或約12.9%。根據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該增長主要是健康元集團不斷深化營銷體制改革，實行精細化管理，重點製劑產品銷售收入對總營業收入貢獻持續提升，包括注射用艾普拉唑鈉、注射用醋酸亮丙瑞林微球、鹽酸哌羅匹隆片及馬來酸氟伏沙明片。此外，中藥製劑主要產品抗病毒顆粒因受疫情影響，銷售較去年大幅增長，加上化學原料藥主要品種美羅培南原料藥出口實現大幅增長及新型冠狀病毒抗體檢測試劑取得額外銷售，合力在新冠疫情的影響下為健康元集團的整體業績增長提供了重要支持。營業收入增加帶動健康元集團的淨利潤上升，由2019年度約人民幣1,850百萬元上升至2020年度約人民幣2,578百萬元，增長約人民幣728百萬元或約39.4%。

下表為摘錄自健康元2020年度報告的健康元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合併資產負債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9,752,423	8,852,917
流動資產	18,404,555	16,584,696
總資產	28,156,978	25,437,613
非流動負債	1,117,965	680,917
流動負債	7,802,115	7,372,670
總負債	8,920,080	8,053,587
歸屬於母公司股東權益	11,096,126	10,355,965
歸屬於少數股東權益	8,140,772	7,028,061
總權益	19,236,898	17,384,026

資料來源：健康元2020年度報告

根據健康元的2020年度報告，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8,157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5,43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2,719百萬元或約10.7%。健康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總負債約為人民幣8,920百萬元，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8,05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66百萬元或約

10.8%。健康元的總股東權益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38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53百萬元或約10.7%至2020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9,237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健康元的未經審計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385百萬元。

2. 提供擔保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貴公司認為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為期三年提供本擔保能更好地促進麗珠單抗於不久將來快速及可預見的業務發展。貴公司將不會就本擔保向麗珠單抗收取任何佣金、費用或成本。

自2020年7月起，麗珠單抗一直專注於新冠疫苗的研發工作。誠如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有關現有擔保的通函所闡述，鑒於麗珠單抗的(i)新冠疫苗的研發加速；(ii)新冠疫苗關鍵物料的採購成本提高；及(iii)新冠疫苗產能計劃提升，以應對全球日益增長的新冠疫苗接種需求，麗珠單抗將需要本擔保繼續支持其研發活動及其預計的年度生產目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提供本擔保可推動以本授信融資支持的麗珠單抗日常營運及業務，減輕貴公司注資麗珠單抗的需求以及優化貴公司對其他有利可圖的業務分部作出的資金分配，令貴公司受惠，從而推動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及鞏固財務狀況。

此外，中國境內的金融機構就授信融資向借方的控股股東要求擔保乃屬正常商業慣例。鑒於健康元以貴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的33.07%反擔保，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貴公司就本擔保而面臨的風險相對較低。吾等認為，將現有擔保延伸至上述的本擔保及健康元將提供的反擔保（實質上將確保擔保更按股權比例提供）的理由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與 貴公司先前就現有擔保對麗珠單抗取得的授信融資制定每年一次單獨的擔保年度上限的做法相比，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允許麗珠單抗於擔保期內（即2022年至2024年）取得最長期限為三年的授信融資，以支持麗珠單抗於其由研發階段至推出產品的業務週期不同階段的融資需求，直至可產生足夠的收入償還借入的相關貸款為止。預期新冠疫苗的商業化週期從臨床前研究、一系列的臨床試驗、獲得商業化的監管批准、大規模生產到商業化將需要相當長的時間。研發週期所需的時間亦受到眾多麗珠單抗無法控制的不確定因素所限制，例如新冠疫情的全球發展，尤其是在麗珠單抗正在或將會進行臨床試驗的國家。估計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於2022年產生的收入可能不大。因此，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可通過允許麗珠單抗取得長期授信融資而非僅取得短期授信融資，藉此優化麗珠單抗的貸款結構，從而更好地適應其業務週期。

此外，由於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予各金融機構的各自的擔保上限不受限制，麗珠單抗可根據其與相關金融機構就有關貸款金額、利率、貸款期限及還款時間安排等商業條款進行的磋商，靈活地選擇貸款人並按其自身（及 貴公司）的最佳利益安排授信融資。

吾等注意到，本擔保令 貴公司擁有更靈活的融資選擇而對 貴公司有利，原因是其允許 貴公司從給予 貴公司更優惠條款的金融機構（而非現有擔保項下的特定金融機構）尋求融資。此外，根據約翰斯•霍普金斯大學醫學院所營運的約翰斯•霍普金斯冠狀病毒資源中心(<https://coronavirus.jhu.edu/vaccines/timeline>)，一個典型的疫苗的開發時間需時5至10年甚至更長，而每個試驗階段均持續多年。鑒於現有擔保的期限為一年，故 貴公司訂立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以確保其可獲得更長的擔保期，以配合麗珠單抗持續開發藥物及疫苗所需的時間安排，屬公平合理，且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2021年10月25日

訂約方： (a) 貴公司；及

(b) 麗珠單抗

生效日期：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生效。除所披露者外，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不存在其他先決條件。

擔保服務： 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兩日）止三年期間（「擔保期限」），貴公司應麗珠單抗要求提供的本擔保的最高金額（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為人民幣23.5億元。貴公司將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最長合約年期為三年。

倘貴公司於擔保期限內訂立的任何擔保協議的合約期限超過擔保期限，則該等擔保將僅於擔保期限內被視為有效，而該等擔保於擔保期限屆滿至合約期限結束期間的有效性將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適用的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由於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的擔保僅於擔保期限內有效，貴公司將於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屆滿前重新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項下以及《深圳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以確保任何超過擔保期限的已有擔保於擔保期限後繼續有效。此舉將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因為彼等將有機會再次投票，以批准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任何重續。吾等認為擔保期限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1 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

根據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即每日最高擔保餘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人民幣億元
每日最高擔保餘額	23.5	23.5	23.5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與現有擔保的金額相同，乃由董事會及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由於現有擔保人民幣23.5億元已於2021年7月29日在 貴公司2021年第三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批准， 貴公司及麗珠單抗認為彼等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在過去數月中並無改變。有關現有擔保人民幣23.5億元的釐定基準的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7日的通函。因此，於釐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已考慮下列因素：

- (i) 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及相關監管機構要求的補充臨床試驗（如有）的預計金額；
- (ii) 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三期臨床試驗的預期時間表，根據在多個海外國家（包括菲律賓共和國及巴基斯坦伊斯蘭共和國）進行的三期臨床試驗的當前進展，預計三期臨床試驗將繼續進行到2022年。大規模生產預期在完成三期臨床試驗並獲得相關機構的生產批准後實現最初的疫苗供應。因此，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只有被市場廣泛接受且銷量開始增加的未來幾年後才能實現可觀的收入；
- (iii) 未來三年將用於麗珠單抗研發的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商業化生產的預計金額；

- (iv) 未來三年麗珠單抗將用於加速開展新冠疫苗加強針及新冠突變株疫苗的研發工作的預計金額；
- (v) 經 貴公司2020年度股東大會批准的合計為人民幣10.05億元(或等值外幣)的擔保，用於支持麗珠單抗擬取得的授信融資，以資助其一般運營及業務，如研發及生產除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外的所有其他管線產品，例如重組人源化抗人IL-6R單克隆抗體注射液、注射用重組人源化抗PD-1單克隆抗體、重組抗人IL-17A/F人源化單克隆抗體注射液及重組人促卵泡激素注射液，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1年4月24日的通函；及
- (vi) 上述(i)、(iii)及(iv)預計所需的總金額增加10%緩衝金額，以應對臨床試驗及生產費用任何未預見的增加(例如，根據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擴大臨床試驗的範圍及／或延長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或麗珠單抗正在或將要進行臨床試驗的國家的外幣升值或通脹)以及金融機構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

自現有擔保生效之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麗珠單抗使用的最高授信融資約為人民幣769.02百萬元，等於麗珠單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提取的授信融資金額。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提供的提取表，並注意到提取金額的總和與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金額相符。

吾等注意到，與現有擔保的金額相比，本擔保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的金額不變。吾等已與 貴公司溝通並注意到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旨在將現有擔保延長至最多3年的一個較長期限。鑒於全球對新冠疫苗的需求持續居高，越來越多國家推薦或展開加強針接種，且近期FDA批准5歲以上兒童接種輝瑞疫苗，以及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進展如期，吾等於2021年7月7日(僅幾個月前)呈列的金額分析仍然有效。

誠如吾等於2021年7月7日致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的函件中所述，麗珠單抗計劃在全球多個地點對大量受試者進行臨床試驗，受試者計劃超過20,000人，此將導致其研發費用遠高於過往在中國已完成的兩期較小規模試驗。由於計劃的全球受試者數量眾多，並基於目前全球新冠疫苗短缺的情況，麗珠單抗預計疫苗將有較大的需求量並有較高需要生產充足的疫苗。因此， 貴集團管理層預計麗珠單抗的融資需求將大幅增加。

吾等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有關釐定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假設。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表示，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三期臨床試驗目前正在進行，彼等預計擬於更多國家進行的三期臨床試驗將持續至2022年。一旦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符合各國的監管規定，麗珠單抗將向該等國家申請批准使用。當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到達其最終審批階段時，麗珠單抗將需要調整生產設施以進行大規模生產及儲備足夠的原材料。因此， 貴公司可預見有需要設立必要的設施，且預計一旦取得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最終批准，將為下達大量原材料訂單安排時間。

為作出有意義的比較，吾等已研究由Novavax, Inc. (納斯達克：NVAX) 推出的一款領先疫苗NVX-CoV2373的開發，該疫苗為一款與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所用技術相似的蛋白質次單元類別疫苗。NVX-CoV2373的開發於2020年1月公佈，其一期臨床試驗已於2020年5月在澳洲開展。於2020年7月，Novavax, Inc.從「曲速行動」(Operation Warp Speed)中獲得16億美元以加快NVX-CoV2373的開發。根據彼等2020年10月27日的新聞稿所述，到2020年9月，大規模的三期臨床試驗已在英國開展，但美國的臨床試驗因大規模生產過程中出現的延誤而被推遲。儘管三期臨床試驗的結果非常理想，顯示有效性達90%以上，但由於Novavax, In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向FDA證明其生產過程符合FDA標準，故NVX-CoV2373的生產仍未能確定，預計將會錯過多個政府及組織的預訂截止日期。據新聞網站政客所報導，NVX-CoV2373的知情人士指Novavax, Inc.於生產過程中無法滿足監管要求，故無法大量生產。<https://www.politico.com/news/2021/10/19/novavaxvaccine-rush-process-global-campaign-516298>)因此，務請注意，疫苗從發現到生產之路不僅代價高昂，而且在設計、測試到生產方面亦障礙重重。自發現NVX-CoV2373以來已接近兩年，且Novavax, Inc.於2021年11月1日宣佈其從印尼當局獲得其全球首個就India Pvt. Ltd.血清研究所生產的疫苗的緊急使用授權。然而，在Novavax, Inc.於2021年10月20日發佈的新聞稿中，Novavax, Inc.僅表示將於2021年底前於美國提交緊急使用授權的申請，而並無提供明確的生產時間表。而就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

蛋白疫苗而言，麗珠單抗已於菲律賓開始三期臨床試驗，並已向超過十個國家提交了有關三期臨床試驗的申請。該等申請的三期臨床試驗方案包括基礎免疫方案及加強針免疫方案。例如巴基斯坦已批准使用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作為加強針接種的三期臨床試驗。根據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目前的臨床試驗階段，假設其各階段的臨床試驗及生產審批一直順利進行，其將於2022年開始大量生產。

吾等亦已研究惠康（由惠康基金會資助的一家政治及財政獨立的全球慈善基金）有關加快疫苗開發過程的基準的報告(<https://wellcome.org/news/quick-safe-covid-vaccinedevelopment>)，表示疫苗通常需要多年開發才可完成，而該文章指出，近期的新冠疫苗開發在研究完成前同時進行臨床試驗及生產設施的建設及／或準備等工作，開發成本高昂，這種做法可能導致巨額成本。吾等亦注意到，據柳葉刀（為歷史最悠久由業界評審的普通科醫學期刊之一）的一篇文章所報導([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1\)00306-8/fulltext](https://www.thelancet.com/journals/lancet/article/PIIS0140-6736(21)00306-8/fulltext))，在研或生產中的少數最頂尖新冠疫苗的已知經費接近20億美元。為試圖了解生產新冠疫苗的成本，吾等亦已研究一份由Public Citizen（一家與倫敦帝國學院的研究人員合作的，由超過500,000名成員及支持者組成的非盈利組織）刊發，標題為「如何在一年內為世界生產足夠的疫苗」的報告。根據該報告，估計部份疫苗的生產成本的73%由原材料構成。儘管上述研究中的疫苗類型與 貴公司不同，但其確實表明大量生產疫苗涉及龐大的成本。基於以上原因，吾等認為，麗珠單抗應獲分配足夠的資源以作研究之用，使其最終能夠快速地大量生產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誠如董事會在確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時所考慮的因素中所討論， 貴公司估計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預測銷售額可能因面世時間、發病率趨勢及目標地區的疫苗接種安排等不確定因素而於不同階段有所不同，故該項目於2022年實現的收入可能並不顯著。因此，麗珠單抗可選擇延遲償還貸款或取得額外貸款以增加生產目標，從而滿足新的市場需求。由於銷售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所產生的收入將用於增加生產而非償還貸款，故任何生產增加將對現有現金流量造成壓力。倘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

的審批過程出現任何延遲或在生產過程中發生任何不可預見的情況，麗珠單抗將需要進一步延遲還款期，因此獲得2022年至2024年的3年相同的年度上限，將為麗珠單抗提供有關緩衝。除生產外，麗珠單抗亦須確保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銷售及營銷獲市場接受（目前由其他品牌提供）。在市場上推出的新的疫苗或藥物在獲業界廣泛接納之前通常會經歷醞釀期。因此，人民幣23.5億元的3年年度上限是為了確保 貴公司或麗珠單抗不受緊迫的貸款還款期所限，並有足夠時間擴大其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生產及市場，以達至高盈利水平，以便有多餘的現金流用於償還貸款。

據董事會稱，儘管臨床試驗、行業及經濟環境的情況基本保持不變，但彼等注意到獲得3年框架（非每年重續擔保）的好處，此將為 貴公司提供更大靈活性。吾等同意彼等的觀點，本擔保的3年年度上限，與需要每年重續的現有擔保相比，可減少 貴公司每年向其股東尋求批准的需要，從而減少其合規的行政開支。本擔保亦消除與現有擔保的每年重續規定有關的不確定性，當金融機構向麗珠單抗授出貸款時可向其提供保證。本擔保的3年年度上限亦為麗珠單抗提供還款靈活性，這對 貴集團同樣有利，尤其是圍繞新冠及適當的治療或疫苗接種方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新冠的新變種正在出現，例如近期的Lambda變種，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影響現有疫苗接種方案及先前以較舊新冠菌株作測試的臨床試驗的結果。吾等亦從ClinicalTrials.gov（一個由私人及公共資助的全球臨床研究數據庫）獲悉，麗珠單抗正在進行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加強針免疫方案的一期研究。上述加強針研究顯示，新冠存在大量不確定性，需要對目前建議的疫苗接種方案進行修改，進而修改治療方案。新冠帶來的不確定性意味著疫苗的推出可能會延遲，以確保疫苗可防範新菌株的感染，且應對該等新菌株的臨床試驗成本亦會增加。

此外，本擔保中的人民幣10.05億元用於上文所述其一般營運及業務所需，例如所有其他管線產品的研發及生產等。吾等已對上述產品進行研究，並注意到該等產品並不是非處方藥，且用途非常特定（如關節炎、癌症、生育等）。因此，該等產品與可即時分發予藥店銷售的非處方藥不同，在獲得監管批准後，需要額

外的時間通過教育醫生正確恰當地使用藥物以向醫生推銷藥物，亦需要時間讓令該等醫生接受該等藥物作為治療處方給患者。因此，吾等有理由預計上述藥物的預計銷售僅隨著時間的推移逐漸增加，且在該等產品推出的早期不會產生顯著收入。

吾等亦注意到，由於經相關監管機構要求擴大臨床試驗範圍及／或延長臨床試驗的持續時間，或正在或將要進行臨床試驗的國家的外幣升值或通貨膨脹，貴公司留有10%的緩衝金額。如上文所討論，新冠突變將產生無人知曉或無人有經驗的未知因素，因此緩衝金額將確保麗珠單抗在面對該等變化（特別是在相關部門要求改變）時，可提取額外貸款。此外，根據巴基斯坦統計局 (https://www.pbs.gov.pk/sites/default/files//press_releases/2021/cpi_press_release_sep_2021.pdf) 的報告，2021年9月份的每年通貨膨脹率為8.98%，因此建議貴公司保持足夠的緩衝金額，以滿足該等國家不斷增加的成本。

經考慮上文所述，即(i)2022年至2024年本擔保的建議年度上限與先前的現有擔保的年度上限（於數月前，即2021年7月29日獲批准）維持相同金額；(ii)重組新型冠狀病毒融合蛋白疫苗的開發成本高昂；(iii)建議年度上限為麗珠單抗延遲貸款還款期提供靈活性，以及消除現有擔保每年重續的需要；(iv)不斷變化的新冠及新冠疫情對克服新冠的治療方案產生持續的不確定性；(v)額外10%作為緩衝，以應對因監管延誤及通貨膨脹而導致的臨床試驗及生產開支任何不可預見的增加，以及金融機構未能及時提供貸款的風險，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乃由貴公司與麗珠單抗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並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釐定，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來自健康元的反擔保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健康元（間接持有麗珠單抗33.07%股權）將於其股東批准後向貴公司提供《反擔保承諾書》，據此，健康元以貴公司為受益人就本擔保以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將承諾提供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應付任何金額的反擔保。反擔保的期限將於貴公司於本擔保項下的責任結束之日屆滿。

吾等認為，反擔保實質上確保 貴公司通過反擔保的方式取得健康元的擔保部份，從而避免代表健康元向麗珠單抗提供擔保。誠如上文「健康元的資料」一節所討論，健康元於2021年6月30日的淨資產約為人民幣193.9億元，足以履行其部份的責任，即人民幣23.5億元的33.07%或約人民幣7.8億元。因此，吾等認為反擔保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5. 本擔保的內部控制措施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已採納與本擔保有關的內部審批及監察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i) 根據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擬進行的各筆交易須遵照 貴公司有關的融資管理制度。
- (ii) 麗珠單抗在取得任何金融機構的本授信融資批准後，須依次提交麗珠單抗的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及財務總經理)及總經理，以及 貴公司的董事會秘書處、財務部(包括指定職員、財務總經理及分管副總裁)及總裁簽批。簽批後，麗珠單抗和 貴公司方可分別與金融機構簽訂各自的授信融資協議及擔保協議。此過程可確保本擔保項下的每日最高擔保餘額不會超出建議年度上限。
- (iii) 貴公司將定期進行檢討，以審閱及評估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所涉及的交易是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並監控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的實際交易金額。有關檢討將由 貴公司財務部每月進行，以及由董事會秘書每季度進行，並呈交董事會匯報。
- (iv) 假使本擔保的金額預期將超過已批准的年度上限， 貴公司財務總經理應及時向 貴公司管理層匯報，以釐定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從而確保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 (v) 貴公司核數師將就本授信融資及本擔保項下所涉及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

- (vi) 作為麗珠單抗的控股股東，貴公司會透過由貴公司委派的麗珠單抗董事加強對其融資風險的監督管理，以盡最佳努力防止麗珠單抗出現無法償還貸款的違約情況。

吾等獲貴公司進一步告知，就每項於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已授予或將授予的擔保而言，貴公司的財務部將考慮貴公司的整體債務狀況，審閱相關融資合約及相關公司擔保文件的條款，以確保該等文件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的責任。貴公司的財務部亦將考慮麗珠單抗的業務營運和財務狀況，以評估麗珠單抗的違約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將根據麗珠單抗申請時的資金及現金流預測，並在已確認貴公司及麗珠單抗的整體償債能力的情況下，批准符合麗珠單抗需求的擔保金額，以確保每筆擔保貸款均符合麗珠單抗的業務發展需求。

吾等已審閱貴公司有關本擔保的審批及監察資本借貸及公司擔保的內部政策文件。吾等亦已審閱一套有關現有擔保項下提供擔保的先前審批文件。根據吾等之審閱結果，吾等注意到相關文件已由負責的部門及人員分別審查及簽署確認，且貴公司已遵守目前的內部控制程序。

經考慮(i) 貴集團有充足內部控制程序以審批及監察本擔保；及(ii)吾等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已設定及符合上文所述的內部控制措施。

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亦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及採取以下步驟以確保健康元將遵守反擔保：

- (i) 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維持積極溝通。董事會接獲健康元董事會通知，其已於2021年10月26日審議及批准反擔保，以及健康元股東大會將於2021年11月12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前審議及批准反擔保。董事會亦接獲通知，健康元將於緊隨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後立即向貴公司發出《反擔保承諾書》。

- (ii) 貴公司確保於(1)健康元股東批准反擔保；(2) 貴公司取得《反擔保承諾書》；及(3)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批准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後，麗珠單抗方會申請及提取本授信融資，以及 貴公司方會與金融機構就本擔保訂立具體擔保協議。
- (iii) 貴公司已就《反擔保承諾書》的可執行性向其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誠如 貴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
 - (a) 《反擔保承諾書》生效後(即健康元股東大會批准反擔保後)，反擔保具有法律效力。若麗珠單抗在本授信融資下出現違約無法償還貸款，且 貴公司承擔其在本擔保下的責任後， 貴公司有權根據《反擔保承諾書》要求健康元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按其於麗珠單抗的股權比例向 貴公司彌償 貴公司就本擔保應付的任何款項。
 - (b) 倘若健康元未能履行其在反擔保項下的責任， 貴公司有權向法院提起訴訟及申請凍結健康元名下的資產，並有優先權獲得相關賠償；及
- (iv) 貴公司將會定期審閱健康元及麗珠單抗兩家的財務報表及財務狀況，以評估反擔保的風險。

吾等已審閱(i)董事會與健康元董事會之間的往來書信；(ii)健康元刊發有關健康元反擔保的公告；(iii)監察健康元及麗珠單抗財務狀況的先前內部審查文件；及(iv)有關承諾書的效力及依法強制執行性的中國法律意見。經考慮吾等所審閱的文件與上述相關內部控制措施一致，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有足夠的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健康元將履行其反擔保。

吾等的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乃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的條款屬公平合理，而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將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建議及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批准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包括本擔保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特別決議案。

此致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蔡一中
謹啟

2021年11月18日

附註：蔡一中先生為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註冊持牌人和富比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擁有逾10年的機構融資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本公司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股份／ 相關股份數目 (好倉)	佔本公司	佔本公司
			所屬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²⁾	40.92%	27.25%
		163,364,672股H股 ⁽¹⁾⁽³⁾	52.15%	17.42%
陶德勝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50股A股 ⁽⁴⁾⁽²¹⁾		
	配偶權益	207,646股A股 ⁽⁵⁾⁽⁶⁾⁽²¹⁾		
		1,067,496股A股	0.17%	0.11%
徐國祥先生	實益擁有人	859,850股A股 ⁽⁷⁾⁽²¹⁾	0.14%	0.09%
唐陽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5,803股A股 ⁽⁸⁾⁽²¹⁾	0.06%	0.04%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股本權益／ 股份數目 (好倉)	佔相聯法團 股本權益的 百分比
朱保國先生	百業源	實益擁有人	72,000,000(人民幣) ⁽¹⁾	90.00% ⁽¹⁾
	健康元	受控制法團權益	895,653,653股 ⁽¹⁾⁽⁹⁾	47.00% ⁽¹⁰⁾
	麗珠生物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294,000,000(人民幣) ⁽¹⁾⁽¹²⁾	33.07% ⁽¹¹⁾
	生物科技香港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0股 ⁽¹⁾⁽¹³⁾	100.00% ⁽¹¹⁾
	麗珠單抗 ⁽¹¹⁾	受控制法團權益	1,453,330,000(人民幣) ⁽¹⁾⁽¹⁴⁾	100.00% ⁽¹¹⁾
唐陽剛先生	新北江製藥 ⁽¹⁵⁾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238,780股 ⁽¹⁵⁾	8.44%
	麗珠試劑 ⁽¹⁶⁾	受控制法團權益	8,382,100股 ⁽¹⁶⁾	9.03%
徐國祥先生	麗珠試劑 ⁽¹⁷⁾	其他	500,000股 ⁽¹⁷⁾	0.54%
邱慶豐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717,409股 ⁽¹⁸⁾	0.04%
俞雄先生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800,000股 ⁽¹⁹⁾	
		配偶權益	3,720股 ⁽²⁰⁾	
			803,720股	0.04%

附註：

- (1) 健康元由百業源持有47.00%，而百業源則由朱保國先生持有9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朱保國先生因健康元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中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及其相聯法團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其中17,306,329股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麗士投資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3)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4) 該等股份包括126,05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126,050股A股。
- (5) 該等股份包括60,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0,840股A股。
- (6) 由於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由陶德勝先生的配偶侯雪梅女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陶德勝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 (7) 該等股份包括76,05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76,050股A股。
- (8) 該等股份包括60,84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本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本公司60,840股A股。
- (9) 百業源持有健康元895,653,653股股份。
- (10) 健康元已發行股本總數為1,905,357,843股。因此，百業源持有健康元47.00%的股權。
- (11) 麗珠生物由健康元直接持有33.07%。生物科技香港及麗珠單抗由麗珠生物直接持有100%。
- (12) 該等股本權益由健康元持有。
- (13) 該等股份由麗珠生物持有。
- (14) 該等股本權益由麗珠生物持有。
- (15) 新北江製藥由本公司直接持有87.14%，並由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直接持有8.44%(即20,238,780股)，而珠海中匯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則由唐陽剛先生直接持有45.50%。
- (16) 麗珠試劑由本公司直接持有39.425%，並由麗英直接持有9.025%(即8,382,100股)，而唐陽剛先生為麗英的普通合夥人，直接持有麗英的19.9234%權益且有權單獨決定麗英的一切事宜。
- (17) 徐國祥先生直接持有麗英的5.9651%權益，因此麗珠試劑由徐國祥先生間接持有0.54%。
- (18) 該等股份包括18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的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180,000股A股。
- (19) 該等股份包括240,000份股票期權，可根據健康元的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行權認購健康元240,000股A股。
- (20) 由於該等股份由俞雄先生的配偶錢凌雲女士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俞雄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的權益。
- (21) 有關《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2021年9月1日發佈的2021年中期報告第三節中「十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相關內容。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的權益披露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	身份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持倉	佔本公司 所屬類別 已發行股份 的百分比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 百分比
百業源	受控制法團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¹⁾	好倉	40.92%	27.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²⁾	好倉	52.15%	17.42%
劉廣霞女士	配偶權益	255,513,953股A股 ⁽³⁾	好倉	40.92%	27.25%
		163,364,672股H股 ⁽³⁾	好倉	52.15%	17.42%
健康元	實益擁有人	221,376,789股A股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830,835股A股 ⁽⁴⁾	好倉		
	對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人	17,306,329股A股 ⁽⁵⁾	好倉		
		255,513,953股A股		40.92%	27.25%
	受控制法團權益	163,364,672股H股 ⁽²⁾	好倉	52.15%	17.42%
天誠實業	實益擁有人	163,364,672股H股	好倉	52.15%	17.42%

附註：

- (1) 該等股份中的238,683,118股及16,830,835股分別由健康元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2)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天誠實業直接持有。
- (3) 由於劉廣霞女士為朱保國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故被視為於朱保國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股份由健康元的全資附屬公司海濱製藥直接持有。
- (5) 該等股份為保科力根據其於2004年1月2日與健康元及麗士投資三方所訂立的《股權轉讓、託管及質押協議》，及其與健康元所訂立的《股權轉讓暨託管協議》和《股權質押協議》而直接轉讓、託管及質押予健康元。

4. 重大不利變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重大收購

於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之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期間內，概無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收購或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一家公司的業務或股本權益，而該公司的資產及盈利會及將會對本公司的核數師報告或下期刊發賬目的數據作出重大貢獻。

6. 董事及監事的服務合約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與本公司董事或監事間並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7. 對本集團屬重大的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的董事及監事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購入或出售或租賃，或擬購入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仍然有效且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8. 董事及監事的競爭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月14日的上市文件中「與我們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披露，本集團和健康元集團均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四種不同類型的藥物，分別為(i)心腦血管用藥；(ii)系統抗感染藥／抗生素；(iii)血液及造血系統藥物；及(iv)理血藥。然而，本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的藥物與健康元集團所研究、開發、生產及／或出售者屬不同類別。儘管兩個集團在中國銷售及分銷製劑產品均採用類似分銷模式，其與行業規範一致，且彼等擁有類似的目標終端客戶（包括醫

院、診所和藥房)，但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運營，且各自為一間上市公司。此外，本集團的銷售團隊與健康元集團分開及獨立，而本集團並無與健康元集團分享其客戶資源及數據庫。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生產及銷售產品方面與健康元集團並無存在重大競爭。

除上文所述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擁有倘彼等各自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則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任何競爭權益。

9. 訴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附屬公司涉及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賠，據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針對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重大的訴訟或索賠。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內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富比資本	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富比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本通函的刊發及以其所示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或意見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於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比資本並無自2020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計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購買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楊亮先生。
- (ii)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 (iii)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中國恒大中心13樓1301室。
- (iv) 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12. 備查文件

以下各項文件的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ivzon.com.cn)發佈為期14天：

- (i) 2022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
- (ii) 《反擔保承諾書》。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医药
LIVZON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茲通告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二零二一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三樓會議室舉行，以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知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刊發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與控股附屬公司麗珠單抗訂立的2022年-2024年三年持續擔保支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本公司為麗珠單抗提供融資擔保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及年度擔保上限。

臨時股東大會通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livzon.com.cn）。
2. 釐定本公司股份持有人（「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為符合股東資格以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尚未登記的本公司H股持有人（「H股股東」）務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則須指明每一名受委託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份類別及數目。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託正式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由股東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表簽署；如股東為法人，表決代理委託書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被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表決代理委託書由股東授權的代理人簽署，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A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表決代理委託書及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送達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郵政編號：519090）方為有效。H股股東必須於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前24小時將上述表決代理委託書送達本公司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表決代理委託書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有關表決代理委託書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董事會秘書處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處 中國廣東省珠海市金灣區創業北路38號總部大樓
郵政編號：	519090
聯絡人：	葉德隆先生、袁藹鈴女士
電話：	(86) 756 8135888
傳真：	(86) 756 8891070
6. 股東或其委託的代理人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7.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將持續一個半小時，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交通和食宿及其他費用皆需自理。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公司秘書
楊亮

中國，珠海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通知刊發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總裁）及徐國祥先生（副董事長及副總裁）；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陶德勝先生（副董事長）、邱慶豐先生及俞雄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田秋生先生、黃錦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及崔麗婕女士。

* 僅供識別